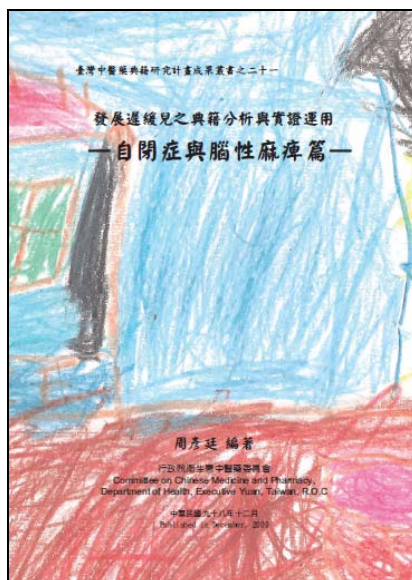


發展遲緩兒之典籍分析與實證運用

— 自閉症與腦性麻痺篇 —



簡 介

發展遲緩兒童之定義是指未滿六歲的小孩在產前、周產期、產後，因腦神經或肌肉神經、生理疾病、心理社會環境因素等等，與絕大部分年齡孩子相較之下，在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等方面，有發展落後或異常的現象。

然而，雖然中醫古代醫籍文獻包含歷代醫學家遺留下來之醫學寶庫，但中醫典籍文獻數量龐大且資料分散，加上文字繁雜及辭意艱澀，因此查詢實屬不易。若欲使中醫藥研究及臨床工作者方便閱讀及檢索中醫有關自閉症及腦性麻痺之古典文獻，則將中醫歷代重要典籍完整彙集並詳加分類，以供臨床、教學與研究之參考，絕對有其必要性。中醫藥的臨床應用，亦必須建立在中醫典籍的基礎上，因此從中醫典籍資料整理出有關文獻，必能提供自

閉症和腦性麻痺臨床治療的新思考方向。

由於現今主流醫學無法完全解決自閉症和腦性麻痺兒童的問題，已有部份中醫傳統療法運用在此兩類疾病上。國內及國外皆有用針灸治療腦性麻痺病童的報告。甚至是心理情緒障礙為主的自閉症，也有用頭皮針促進語言發展改善的報告。另一方面，雖然傳統中醫治療已逐漸被主流醫學接受，這些治療在處理臨床問題時仍可能有許多不確定性，因此必須借助客觀可信的臨床研究結果，這就是實證醫學的態度，正確的應用此觀念可以提昇醫療品質。整理現今有關針灸或其他傳統中醫治療用於自閉症及腦性麻痺的經驗，在現代實證醫學的洪流中，以及促進中外研究學者的溝通交流，以實證醫學的角度探討之，絕對是必要的。經由實證醫學的觀念應用，立即整合文獻資料及最新的醫學進展，做成最新最正確的結論，讓臨床醫師可以很快地了解其要旨，節省閱讀大量文獻的時間，提供病人最適當之醫療照護，進而提昇醫療品質。

根據兒童福利法及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規定，政府對於發展遲緩兒應提供相關協助及療育。透過此研究，整理分析中醫典籍及現今中醫治療，結合兩方面之結論用於臨床治療自閉症及腦性麻痺，能更提升自閉症及腦性麻痺的治療品質，相信對於發展遲緩兒的治療及中國傳統醫學的發揚光大，能有實質的貢獻。

(本書出版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編著：周彥廷，2009.12)